

客户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共同签署该客户协议书之日起即行生效。

- 甲)Magnum Research Global Limited, LLC(以下称"弘量"),一家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的注册投资顾问公司(编号:801-112368);与
- 乙)以下签署客户(以下称"客户"),其姓名和身份信息参见本协议书的签署页。

现议定如下:

鉴于客户出于自己或委托买卖证券以及相关目的而在弘量开立投资顾问平台 AQUMON SmartGlobal 账户("账户")·客户同意并遵守以下共同商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和用语在第一条中予以定义。

1. 定义和解释

- 1.1. 在本协议中,以下术语将具有如下意义:
- "AQUMON SmartGlobal" 指弘量独立研究开发的投资顾问平台及弘量对客户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
 - "被授权人" 指帐户开户表格中指定的,具有操作帐户和发出指令的授权的个人或个人之一,或客户不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弘量的、被授权操作帐户和发出指令的任何人士。
 - "证券经纪商" 指实际执行客户交易指令的持牌证券经纪商。
 - "交易" 指一项已全部及/或部份完成执行的指令及新上市发行股份的分配和获取。
 - "**密码**" 指客户唯一所设置、更改和拥有的个人密码。该密码须与客户注册邮箱/手机号共同使用以进入 AQUMON SmartGlobal 投资顾问服务系统。
 - "投资咨询费" 指客户使用甲方提供的投资组合建议时,甲方向该客户收取的费用。
 - "协议" 指由弘量与客户共同签署的本客户协议书,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改变、修正或补充。
- "**账号**" 指由弘量在开立 AQUMON SmartGlobal 账户时指定给客户的用于客户身份认定的序列号。
 - "帐户" 指弘量根据本协议书规定替客户开立的 AQUMON SmartGlobal 账户。
 - "帐户开户表格" 指客户之开户表格或以供客户申请开设账户之用之其他文件。
 - "证券" 指股票、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等其他形式的证券及其所附含的权利和利益。
 - "**指令**" 指客户以口述,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或其他弘量许可的方式发出的任何买卖证券的指令(包括任何后续的且被弘量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 "最终受益人" 倘客户是一间公司或团体,则指作为该公司或团体之最终个人受益人,包括通过代名人或信托持有权益的受益人。
- 1.2. 代表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其复数所指·反之亦然;性别指称应包括所有性别;任何指称个人·弘量·客户的词语应包括自然人·事务所或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反之亦然。



2. 账户

2.1. 准确资料

客户须确认其在帐户开户表格中所提供的资料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和正确的,并确认弘量可以依赖所有该類资料,除非弘量收到被授权人对有关该類资料的任何变动的书面通知。

2.2. 信用查询

客户授权弘量可以不时对客户进行信用查询·并核查客户的财务狀况·投资经验和目标·以及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3. 法律身份

客户确认其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中客户义务的授权、权力和法律身份,而且本协议构成对客户的有效和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a) 倘客户为个人,则客户须年满 18 岁,无精神障碍,具备法律行为能力,且未被判定为破产; 或
- (b) 倘客户为一公司或合伙形式,则客户须为根据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而且未采取任何程序对客户资产或业务任命破产接收人,破产管理人或清盘人,或使其停业或申请解散,并采取所有必须的行动使客户能够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4. 账户最终受益人

客户声明其在弘量开设的任何账户的最终受益人。一旦客户在弘量开设的任何账户的所有权人或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客户同意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弘量。

2.5. 代理权

客户同意并不可撤回地授权弘量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作为客户的全权代理人,采取任何弘量 在执行本协议时认为必需的或可行的行为,及以客户的名义或自身的名义签署任何文件或文书, 以执行本协议规定之各项条款。

2.6. 保护账号和密码

为保护客户的账户的安全与利益,客户将设置密码以进入和操作其账户。客户在此确认、陈述和保证其为该密码的唯一拥有者和合法使用者。客户将监控并确保其密码和账号的完整和安全,并对此负完全责任。一旦发现其密码和账号遗失、被盗或被非法使用,客户将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弘量。倘无该類书面通知,弘量将不会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7. 重大变更

弘量及客户均同意及时将帐户开户表格和本协议中提供的信息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对方。除非弘量收到书面的通知,帐户开户表格中的任何信息详情的变更将不会对账户的运作产生效力。

2.8. 真实签名



在帐户开户表格和本协议中出现的客户,客户的被授权签名人、董事、秘书或合伙人(视情况而定)的签名以及任何被授权人的签名须为有关方的真实签名。

3. 适用法例及规则

3.1. 法律约束力

客户同意本协议及其所有条款将对客户本身、以及其继承人、遗产执行人和代理人、继任人和受 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弘量根据上述法律,规则和条例所采取的所有行为都将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向监管机构披露信息

如果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交易所,依据法律要求弘量提供客户帐户的任何交易信息,则即使客户帐户已在此之前终止,

- (a) 客户将在弘量提出要求后的两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 (b) 如果客户作为第三方的中介人并为其实施交易·则客户将在两 (2) 个工作日内向弘量以及美国监管机构及其他任何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或监管机构提供该第三方的身份·地址以及联系细节;
- (c) 根据弘量的要求·客户将立即提供或授权弘量提供相关信息于其他任何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或监管机构。

3.3. 司法管辖

本协议将根据美国法律解释及管辖。

4. 投资顾问服务

- 4.1. 弘量将透过投资顾问平台 AQUMON SmartGlobal 向客户就证券提供意见,并与证券经纪商合作执行证券交易。在客户的 AQUMON SmartGlobal 账户激活后,即可开始使用 AQUMON SmartGlobal 的各项产品特性和功能。
- 4.2. 客户在使用 AQUMON SmartGlobal 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服务产品使用规则,以及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隐私保护条例以及 AQUMON SmartGlobal 网站规定的其他政策。客户未来使用通过该系统提供的附加服务亦须遵照本协议之各项条款。
- 4.3. 弘量负责 AQUMON 服务开通和网络环境维护、以及该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响应。弘量保留随时 修改、取消、增加 AQUMON SmartGlobal 一项或多项功能的权利。

4.4. 客户确认:

(a) 由弘量提供予客户的任何市场建议或信息并不构成出售要约或对买入任何证券的游說;



- (b) 尽管该等建议或信息是由弘量认为可靠的來源获取·该等建议或信息可能并非完整·且可能无法核实;及
- (c) 弘量不对其给客户的任何信息或交易建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陈述,担保或保证,因此也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明白,弘量的雇员、董事、附属成员、股东、员工或代表可能会持有提供给客户的市场建议提及的证券的持仓。并有意买卖该等证券,而且任何该等雇员、董事、附属机构、股东、员工或代表的市场持仓可能或也可能不与弘量提交给客户的建议一致。弘量对客户的交易的税务后果不作任何陈述,担保或保证。
- 4.5. 客户应了解弘量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果弘量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该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弘量违约。客户理解并同意,虽然弘量会提供服务可用性和可靠性支持,但弘量将不对任何服务可用性、可靠性做出承诺。弘量亦不对客户使用AQUMON SmartGlobal 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4.6. 弘量愿意同客户一同合作解决问题,并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如果出现任何情况,客户可电邮至 cs@agumon.com 向弘量报障,获得技术支持。
- 4.7. 假如弘量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弘量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 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我们可能要求客 户签署的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5. 交易

- **5.1.** 客户确认并同意在交易服务层面使用证券经纪商的服务。客户应了解第三方服务存在风险且弘量并不会就此风险承担责任。
- 5.2. 客户透过投资顾问平台 AQUMON SmartGlobal 下达交易后, 弘量会将客户的交易指令转达给第三方交易公司。弘量毋须核查该等指令发出者的身份与权限。客户特此放弃任何辩护, 承认任何指令可以毋须采用相关法律, 规则与条例可能会要求的书面形式而具有效性。
- 5.3. 客户同意客户将不依赖弘量而独立地对每一个指令和/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断和决定。无论是否应客户的要求而提供, 弘量将不对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经纪人所提供的信息或建议负任何责任。
- 5.4. 客户同意弘量具有完全的酌情决定权并毋须事先通知客户即可因某种原因而终止或限制客户通过 其帐户进行交易的能力。客户同意弘量毋须对因此类限制造成的任何实际或假设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6. 费用



6.1. 自客户配置开始日期起,甲方向客户收取投资咨询费。投资咨询费将根据该客户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计算。投资咨询费的具体收费方法可从弘量官方网站获取(收费或不时修改,届时弘量会提前书面通知客户)。

投资咨询费自该客户开始配置日期起,每日计提累加,甲方将于下月第一个星期内由客户账户扣除当月计提的投资咨询费。

如客户未足一月即赎回清仓,则须于清仓当日由客户账户扣除当月累计应计提之投资咨询费。

- 6.2. 弘量保留随时修改、取消、增加 AQUMON SmartGlobal 一项或多项收费的权利。届时弘量将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过在网站内合适版面发布公告或发送电邮通知等方式公布收费政策及规范;如客户仍使用 AQUMON SmartGlobal 相应功能的,应按届时有效的收费政策及规范付费并应遵守届时本公司公布的有效的服务协议。
- 6.3. 交易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印花税等,需由客户承担。

7. 书面通知与通讯

7.1. 送达方式

所有根据本协议由弘量发给客户的书面通知与通信可以以个人送交、邮政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账户开户表格上显示的或客户以书面方式提前五 (5) 个工作日通知弘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7.2. 送达推定

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信·无论是个人送交、 邮政信件、 电报、 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 都应被视为已经送达并收到 · 除非客户另行通知弘量。客户有责任确保其账户的准确性 · 若有差异 · 应立刻与弘量联系。

7.3. 口头通知

弘量也可以与客户口头联系。对于任何留在客户的电话录音机,声音邮件以其他类似电子或机械 装置上的信息应被视为已经被客户收到。

7.4. 查阅通信的责任

客户同意定期查看其用于接收弘量通信的邮箱 · 电子邮箱 · 传真机和其他设备 · 对因客户未能 · 延误或疏于检查上述通信来源或设施而形成的任何损失 · 弘量将不负任何责任 ·

7.5. 电子邮件和电话谈话的监控和录音

为保护双方的利益 · 及时发现和纠正误会 · 客户同意并授权弘量可以自主并毋须进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对双方之间的电子通讯和电话谈话进行监控和录音 · 弘量的任何錄音将构成所錄的通讯的最终及完整证据 ·



7.6. 确认单和账户对账单

客户将在所有有关其帐户变动信息的确认回单、确认单、联系单和账户对账单收到后的第一时间内对其进行审核。除非客户在收到或被认为收到上述信息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向弘量提出书面异议通知,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无论何种情况, 弘量保留决定客户对相关信息的异议是否有效的最终权利。

7.7. 未送达或退回邮件

客户同意及时更新其账户,并将任何变化在四十八 (48) 小时内通知弘量。客户确认,如果由于客户未能提供、更新和/或通知弘量有关其账户的最新和准确的资料而导致邮件无法送达或被退回,弘量出于对客户账户安全和完整的考虑可以临时或永久锁闭或限制其账户。

7.8. 弘量无须因传输或通讯设施的故障或失效·或其他弘量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指示传送或执行上的延误负责。

8. 一般规定

8.1. 完整协议

本协议以及弘量和客户之间的所有的有关客户账户现存或随后的书面协议和客户递交予弘量的声明和确认书所含条款,构成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以及与帐户的开立和运作有关事项达成的完整和有约束力的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用于取消、排除或限制客户根据美国法律而拥有的任何权利或弘量应尽的任何义务。

8.2. 可分割性

倘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庭或监管机构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仅适用于该条款。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将不受此影响,本协议将排除无效条款继续执行。对本协议所有事项而言时间因素是至关重要的。倘客户为多于一名人士,则每名人士的责任应是共同和可分别的,每名该等人士的具体情况应按当时情况分别解释。弘量有权在不影响其他人的责任前提下就包括释除债务的事项作单独处理。

8.3. 授权推定

任何通知、声明、确认单以及其他通讯,或帐户结单上标明或指称的每一项交易均应被视为是经授权的、是正确的,并已经客户批准和确认,除非在弘量在客户被认为已收到上述通知、声明、确认单,以及其他通讯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到客户以书面方式提出的相反通知。

8.4. 通报责任

倘客户代表作为最终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作为中介或执行一项交易,以及客户得悉任何与其帐户信息、交易、交收和资金转移有关的差異及/或错误,客户须在其获知该類信息后的二十四 (24) 小



时内将此通知弘量。客户同意,倘客户未能及时(不迟于五(5)个工作日)将该等差異及/或错误通知弘量,弘量将不会对因该等差異及/或错误而导致的索赔、责任或损失负责。

8.5. 协议修订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弘量可不时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修正,并通知客户。该等修正在客户被认为已收到弘量通知后立刻生效。客户确认并同意,倘客户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订,客户有权根据本协议的中止条款中止本协议关系。客户并同意,倘客户未向弘量表达对修订的反对意見而继续通过弘量进行交易,则客户将被视为接受该等修订。

8.6. 重大变更

弘量应将任何可能会影响根据本协议有关弘量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信息或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化通 知客户。

8.7. 弃权声明

对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的弃权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弃权方签署。如果弘量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并不能认为弘量已放弃该项权利。对本协议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份行使并不排除未来对该权利以及其他权利的行使。如果弘量一时或持续未能坚持要求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这并不能构成或视为弘量放弃其任何授权、法律补偿或其它权利。

8.8. 权利转让

客户不可在未获得弘量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予另一方。 弘量有权可以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委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予弘量任何成员·或其 他弘量酌情认为合适的任何个人或机构。

8.9. 继承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不受弘量业务的任何变更或继承的影响,且继续有效,并对客户(在客户为个人的情况下),合伙人及合伙人的个人代表(在客户为合伙形式的情况下),以及客户的个人代表(在客户为公司的情况下)具约束力。

8.10. 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以十 (10) 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对方而终止本协议,但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弘量在终止协议之前的任何行为的效力,该等行为的效力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理解,在提交此书面通知后,客户的账户将被限制于只能进行结算交易。客户根据本协议或按本协议要求而作出的任何保证、声明、承諾和赔偿保证,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弘量在下述情形下,有权实时终止本协议:

- (a) 依据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的要求;
- (b) 弘量认为继续向客户提供服务将会对弘量造成巨大的经济或技术负担或重大安全风险的;



- (c) 由于任何法律或政策变动原因造成弘量继续向客户提供服务不实际可行的;
- (d) 客户不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或
- (e) 客户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

8.11. 英文/中文版本

客户确认,客户已经阅讀本协议的英文/中文版本,本协议的内容已经以客户所能理解的语言向其作出完整的解释,客户完全明白及接受本协议。倘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異,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8.12. 描述性标题

每一条款的标题仅出于描述性目的。这些标题不构成对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的修改、限定或替代。

8.13. 免责声明

客户同意弘量以及弘量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毋须对无法控制的条件或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形成的任何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场规定、交易暂停、电子或机械设备故障、电话电传或其他通讯故障、未授权操作或交易、失窃、战争(无论是否已宣战)、恶劣天气、地震和罢工等。客户并同意弘量以及弘量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毋须对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索赔、债务或费用负责。包括弘量因追收客户债务或因关闭客户账户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9. 个人资料条款及保密协议

- 9.1. 根据法例要求, 弘量在开展任何业务前, 须获得客户的身份及地址证明文件, 有关证明文件不只限于护照、身份证、公司注册证书和/或视情况而定的其他公司文件, 有关证明文件将以副本形式存盘。弘量将对所有与客户账户有关的个人资料保密。
- 9.2. 客户接受弘量可以出于以下目的向以下人员提供从客户收到的资料:
 - (a) 任何证券或资产的登记代名人;
 - (b) 任何向弘量或任何其他资料接收方提供行政、资料处理、财务、计算机、通讯、支付或证券结算、专业或其他服务的承办商,代理人或服务提供商;
 - (c) 弘量在代客户或其账户进行交易或预备进行交易时的交易对手及其代理人;
 - (d) 任何继承本协议的承让方·受让方·參与方·次參与方·代表方·继承方以及其他任何人士;
 - (e) 根据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政府,监管或其他团体或机构;
 - (f) 使客户的交易指令生效或执行客户其他指令;
 - (q) 提供予客户账户相关的服务,不論该服务是由任何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提供;
 - (h) 对客户进行信用查询·核实客户的财务狀况和投资目的·以及准许或协助任何另一方进行该等工作。



- (i) 遵守或遵从任何另一方须遵守的任何法律,监管或其他方面要求;以及
- (j) 其他与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相关或其附带的目的。
- 9.3. 客户同意弘量使用并储存客户提供的个人资料,及客户与弘量之间的交易详情,藉以改善及加强一般服务。客户有权要求取得或更改任何个人资料,如有任何疑问,请电邮至我们客户服务部cs@aqumon.com。
- 9.4. 本条款 ("个人资料条款及保密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仍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 风险披露声明

10.1.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10.2. 透过电子方式提供服务的风险

由于无法预见的通讯阻塞及其他原因,电子传送未必是可靠的通讯媒介。通过电子方式传送的数据或进行的交易,可能在传送和收到客户的指示或其他数据时出现延误,在执行指示时出现延误,或以不同于客户发出指示时市价执行客户的指示,亦会出现传送中断或丢失。而且,通信和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会存在误解或错误的风险,而这些风险将完全由客户承担。客户确认并同意,交易指令一旦发出通常将不可能取消。

10.3.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的风险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10.4.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弘量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10.5.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证券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均会在需要将证券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 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10.6. 交易对手风险

客户应知悉发行有关证券的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交易对手有可能因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客户须特别留意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11. 客户身份披露

11.1. 受益人充当中介人时的披露措施

如果客户获悉其任何受益人为该受益人的客户充当交易中介, 而客户并不知道受益人的客户的身份, 地址, 职业和联系细节, 客户确认其同此类受益人之间达成披露方案, 以使客户在需要时及时从受益人处获得上述细节。 弘量在需要时可以马上向客户或受益人要求获得上述细节, 并将其提供给监管机构。

11.2. 客户身份协议续存性

客户进一步确认客户根据本客户身份协议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将继续存在。



客户再次确认并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并完全同意本协议·对于存有疑问的条款已经要求并得到弘量的充分说明·并自愿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

同意并签署:		
客户全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日期: 		